



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考点1】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

民事法律行为		定义	举例
意思表示的个数	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根据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	撤销权、解除权的行使，效力待定行为的追认，债务的免除、订立遗嘱等
	双方民事法律行为	指两个当事人之间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	合同行为，如买卖合同、赠与合同
	多方民事法律行为	指三个以上的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	决议



【考点1】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

法律 行为 的效 果	负担行为	使一方相对于他方承担一定给付义务的法律行为（借钱） ① 给付义务可以是作为的，也可以是不作为的（保守秘密） ② 产生债法上的法律效果，负有给付义务的主体是债务人 ③ 权利人可以享有要求履行的请求权，义务人的履行行为是请求权实现的重要前提	债权行为，如 订立合同
	处分行为	直接导致权利发生变动的法律行为，并不需要义务人积极履行给付义务	物权行为，如 抛弃动产



【考点1】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

是否 有偿	有偿民事 法律行为	指当事人互为给付一定代价的民事法律行为（包括金钱、财产、劳务）	买卖合同支付价款、承揽合同提供劳务
	无偿民事 法律行为	一方当事人承担给付一定代价的义务，而他方当事人不承担相应给付义务	赠与行为、无偿委托、无偿消费借贷等



【考点1】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

是否需要特定的形式或程序	要式民事法律行为	法律规定必须采取一定的形式或者履行一定的程序才能成立	票据行为 担保行为等
	不要式民事法律行为	法律不要求采取特定形式，当事人自由选择形式即可成立	自然人之间的 借贷
能否独立存在	主民事法律行为	不需要有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的存在就可以独立成立	借款合同
	从民事法律行为	从属于其他民事法律行为而存在	担保合同



【考点2】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

（一）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2）以虚假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3）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4）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

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口诀】无恶虚违



【考点2】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

(二)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类型 【口诀】 胁迫欺误公

类型	内容	撤销权人
重大误解	重大误解是指行为人因为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按照通常理解如果不发生该错误认识行为人就不会作出相应意思表示。	重大误解方



【考点2】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

受欺诈	(1) 欺诈，指故意告知虚假情况，或者负有告知义务的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当事人基于错误认识作出意思表示。 (2) 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	受欺诈方
受胁迫	(1) 受胁迫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以给自然人及其近亲属等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誉、荣誉、财产权益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其基于恐惧心理作出意思表示。 (2)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受胁迫方



【考点2】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

显失公平	显失公平是指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行为成立时就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民事法律行为。 （1）危困状态是指处于危难、急迫、困窘的境地。例如，利用对方遭遇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后急需帮助，以低于市价50%的价格购买其房屋，即构成显失公平。 （2）缺乏判断能力是指由于年龄大、知识匮乏、经验缺乏或者智力低等，例如，利用75岁以上老年人缺乏相关知识或认知能力下降，将市价200元的保健品以300元销售	受损害方
------	---	------



【考点2】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

3.撤销权的行使期限

类型	行使时间	
	一般情况	最长期限
重大误解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90日内	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
胁迫	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年内	
欺诈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	
显失公平	之日起1年内	



【考点2】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

（三）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1.限制行为能力人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2.无权代理行为



【考点3】附条件、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一）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1)	必须是将来发生的事实，如果是已经发生的事实则不能作为条件
(2)	必须是不确定的事实，如果是将来确定会发生的事实也不能作为条件
(3)	必须是约定的事实，不能是法律规定的
(4)	必须是合法的条件，违法条件不得作为条件
(5)	必须是可能发生的事实； 【提示】若条件不可能发生： ①当事人约定为生效条件的，应当认定民事法律行为不发生效力； ②当事人约定为解除条件的，应当认定未附条件。



【考点3】附条件、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提示】条件的种类。

按照所附条件对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影响不同，可以把条件分为**延缓条件（生效条件）**和**解除条件（消灭条件）**。

（1）附延缓条件（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

（2）附解除条件（消灭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去法律效力。



【考点3】附条件、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根据期限到来对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影响，可以将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期限分为（始期）和（终期）。

（1）附延缓期限（始期）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至时生效。

（2）附解除期限（终期）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考点3】附条件、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提示】期限与条件的区别。

民事法律行为所附的期限是一定会到来的，具有确定性；

民事法律行为所附的条件可能成就可能不成就，具有不确定性。



【考点4】代理权★★

（一）代理权的滥用

情形	具体内容	效力
自己代理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效力待定
双方代理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同时代理的其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的双方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效力待定
恶意串通	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无效



【考点4】代理权★★

（二）无权代理

无权代理即没有代理权的代理。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都属于无权代理（狭义无权代理）。

广义的无权代理，包括狭义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

（三）表见代理

表见代理是指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但客观上存在让相对人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情况，则代理行为有效。



【考点5】诉讼时效★★

（一）效力

- 1.诉讼时效一旦经过，债权人的实体债权并不消灭，只是债务人产生抗辩权；
- 2.诉讼时效经过以后，当事人仍然可以起诉，法院应当受理；
- 3.提出诉讼时效的抗辩是债务人的权利，如果债务人没有提出，法院不能依职权审查是否经过诉讼时效；
- 4.经债务人主张，确实已过诉讼时效，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考点5】诉讼时效★★

- 5.超过诉讼时效，若债务人自愿履行或承诺履行视为放弃该部分时效利益，不得反悔。
- 6.一审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二审提出的，法院一般不支持，但有新证据作证的除外；
- 7.诉讼时效是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考点5】诉讼时效★★

（二）适用范围

1.诉讼时效适用于请求权。

2.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

（1）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2）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3）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4）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5）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6）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考点5】诉讼时效★★

（三）诉讼时效的种类

1.普通诉讼时效：3年。

2.长期诉讼时效：4年，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

3.权利的最长保护期限：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考点5】诉讼时效★★

（四）中止VS中断

项目	中止	中断
事由不同	因为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障碍导致权利人无法行使诉权	债权人主张自己的权利或债务人同意履行债务
发生时间不同	只能发生诉讼时效届满前最后六个月	可以发生在诉讼时效进行中的任意时间
法律后果不同	暂停计算诉讼时效，已经过的诉讼时效仍然是有效的，从中止的事由消除之日起满6个月诉讼时效届满	前面已经经过的诉讼时效归于无效，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